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9月1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吴江市中苑经济贸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为担任清算组，陈晔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该公司债权人应该在2024年11月20日前向清算组（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0号新联大厦南楼12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曼茹19522714025）申报债权。未按时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该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